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林建男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於113年5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未逾3年，於115年4月15日14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之。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00號

被　　告　林建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男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復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4月15日14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

人口，經警於115年4月15日14時55分許通知其到場，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建男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施用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於114年7、8月間，因在朋友家聊天，朋友在一旁施用安非他命云云。惟查，被告為警通知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收驗案件/取樣數簽收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是認被告所辯，委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葉怡伶